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林仁福

相 對 人 欣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富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3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0萬元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77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假扣押，聲請人曾提供新臺幣8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3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終結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執行命令、郵局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查詢單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上開假扣押裁定業經廢棄（本院112年度全事聲字第7號），聲請人已撤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

01 全字第36號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
02 第3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情形。次查，聲請人定20日以上
03 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此有臺
04 灣基隆地方法院函及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附卷可
05 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